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: 桃貿安字第 230194 號

附件: 隨文

主旨: 檢送「拒絕商業行銷指引」1 份, 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庫署 112 年 6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12036981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非公務機關利用合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對「個人資料當事人」(下稱當事人)行銷種類及型態繁多, 直接特定推廣商品或服務而爭取交易機會之行銷行為(下簡稱為「商業行銷」), 仍為大宗;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, 國發會訂定旨揭指引, 就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」前、中、後等階段, 提示非公務機關相關注意事項, 作為非公務機關利用合法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商業行銷之參考。
- 三、查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衛護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, 該辦法適用對象為菸酒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(簡稱菸酒事業)

理事長 莊堯安